

#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49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5 月 5 日 9 時 0 分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主席：林市長佳龍

記錄：王建發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專案報告

### 一、警察局-沙鹿區重大交通事故專案報告專案簡報

#### 警察局報告(略)

何顧問國榮：迄今車禍皆與大型車有關，交通工程施作部份有其必要性，惟主要肇事車種皆為特定車種，請加強教育宣導。

李顧問克聰：人（操作駕駛）、車（車輛設備）、路（道路條件）乃是交通改善系統的三項基本元素；在工程面部分：建議透過建立實體分隔島區分快慢車道，將機車車流匯入至慢車道即可大幅降低機車傷亡率，亦請預先考量設置快慢分隔島位置之風險；在教育面部分：請監理單位加強檢測大型車車輛設備安全，另大型車所屬公司之教育訓練與檢核制度務必落實辦理。為有效防制鮮少發生卻非常嚴重之事故，請考量是否管制大型車實施禁行時段，並另尋替代道路以避免尖峰時間駛入該路段。

許顧問澤善：建議下坡路段設置車速顯示器以提醒駕駛人，並可使後面車輛留意行駛車速，交通安全倫理尤須持續宣導。

中區工程處：建議從車種車道分流方面著手，限制大型車行駛外側車道以避免車速過快也易控制前方狀況。

何顧問國榮：實體分隔島為車道分流之基本條件，建議仍需設置

快慢車道分隔島。

**警察局：**甲方聯結車行駛於臺中市沙鹿區向上路直行往沙鹿方向，於 17 時 28 分先追撞前方乙方貨櫃車，致生 A3 交通事故；於 17 時 58 分，丙方貨櫃車行駛至事故現場，追撞現場停等紅燈之自小客車及機車，續往前追撞發生事故之聯結車與貨櫃車，共波及 15 輛自小客車及 7 輛機車，造成 3 死 5 傷重大交通事故。

**許澤善：**建請從路面工程改善，下坡路段道路鋪面應較為粗糙，透過道路路面工程手段加強下坡道路鋪面摩擦係數，車速爰得以降低。

**林副市長：**立即成立專案會議召集顧問與相關單位針對此路段進行檢視，以求道路設施更臻完善，避免再次發生重大事故。

**主席裁示：**

- (一) 請交通警察大隊調查該轄內是否有業務上疏失，進行檢討與改善。
- (二) 該路段為危險路段請交通警察大隊列為重點改善路段，並提報道安會報進行列管，高風險地區亦應納入易肇事路口(段)加以改善管理。
- (三) 請林副市長立即組成專案小組辦理改善，並提出確實可行之方案，另道路工程改善部份除增設告示牌、分隔島外，跳動路面設置等相關改善措施是否會影響轄內工業區高科技精密物品運送之品質，宜請慎重規劃之。

## 二、教育局-公車如校車

**教育局報告(略)**

**李顧問克聰：**交通管理社區化(調查校園師生運具別與旅次起迄點

調查)結合 DRTS(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針對使用者的需求和習慣來設計彈性路線及彈性班次，亦可決定起、迄點，提供使用者量身訂做的運輸服務。

**臺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 (一) 建請將公車路網延伸至學生常去之公共設施，如圖書館、科博館等公共設施，增加學生使用公共運輸之意願。
- (二) 請教育局或交通局協助提供公車預約窗口，藉此讓學生學習搭乘公車，二則老師在選擇交通運具上較為簡易。
- (三) 教育單位舉辦大型活動時，容易面臨交通工具之選擇，能否協調客運業者提供運輸工具，減少選擇交通工具之行政作業程序。

**李顧問克聰：**探討如何讓學生更願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透過 DRTS 平台整合各校學生經常使用之路線與時段(上下學)，適當的彎繞更能讓學生減少步行距離，進而提高搭乘意願，建議公運處研討規劃彈性班次讓公共運輸的發展更貼近人性，營造綠色交通之目標。

**許顧問澤善：**增加搭乘大眾運輸比例尚有進步空間，就教育局簡報中得知，搭公車人數為何未持續上升?是否有其他潛在因素?

**交通局長：**將與教育局洽談更加詳盡之分析比例(私人運具轉換成搭乘公共運輸比例)，搭乘公車人數應以比例方式呈現，另社區與學校之間串連，目前本局公運處已規劃重整全臺中公車路網、學校專用路線並與醫療院所合作研商所需行駛路徑，刻正辦理中。

**主席裁示：**

- (一) 請交通局協助規劃建立公車預約窗口或更有效率的使用方式，惟教育單位特定需求之派車作業請視情況判斷為宜，請教育

局了解需求並提供協助。

- (二) 由簡報中分析，搭公車成長人數趨緩，市府刻正規劃優化公車與全新路網，服務對象主要為通勤族，希望路網重整與免費公車延伸至 10 公里後，搭乘大眾運輸效益能更加彰顯，請業務單位將李顧問意見納入未來規劃之目標。
- (三) 沙鹿區公明國中調整公車站牌乙案，請交通局協助辦理。
- (四) 請教育局檢討搭乘公車人數為何未持續上升之原因，將未使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族群潛在需求調整後，再配合社會福利之推動，將可裨益本市市民。

### 三、交通局-臺中市五大易壅塞路段改善計畫第一期

#### 交通局報告(略)

#### 何顧問國榮：

- (一) 建議交通局透過廣播電台與計程車司機互動，蒐集基層提供改善之意見，如環中路與永春路口，永春路方向之號誌燈號秒數應增加秒數，以紓解下匝道車流。
- (二) 五大易壅塞路段經過觀察，目前還呈現壅塞的有環中路與福科路交岔路口，交通局已提出相關的改善方案，建議可考慮改採東向西禁止左轉、西向東設置遲閉時相以增加此路口之紓解效率，也請交通局再針對此路口仔細觀察並研議更好之改善措施；另外環中東路與德芳南路交岔路口目前也已規劃周全，相信實施後對壅塞路口有所助益。
- (三) 感謝建設局於工程上協助，另外交通局於改善過程中相當地盡責，建請市長予以獎勵；另目前臺中市幅員廣大，以交通局現有的人力編制及業務繁雜度實在不足負荷，亦請主席協

調增加交通局人力編組。

**李顧問克聰：**建議針對瓶頸路段整理一套改善調整之 SOP 制度，交通量與各方向容量列表出來，改善方式例如：能否增加車道數、改變車道配置或禁止左轉與號誌調整等；交通改善設計需經過通盤檢討，以防連動性塞車；另外易肇事部份亦需全面評估，於交通改善初期易滋事故，建議從上游路段建立整體且有效率之交通牌面宣導。

**許顧問澤善：**交通容量上限需作調查，經由上下游路口分散車流或工程面設計，同時考量是否影響其他臨近路口。

**交通局長：**施行替代路口左轉後，將衡量少部分左轉車輛旅行時間的增加及整體車流旅行時間減少之比率時間，將與顧問深入分析研討辦理。

**何顧問國榮：**全臺中市應進行紅線繪設檢討，紅線常造成違規之情事，建請於停車格附近規劃適當黃線供民眾合法於路邊上下車；針對巷弄內、消防通道等狹小道路規劃標線型人行道，劃設後確實可有效解決違停問題且行人通行安全性將有明顯提升。

**許顧問澤善：**此次中捷工安事故需朝工程災因調查專業化方向著手，構成要件有其唯一性、整體性與全面性，切勿人云亦云。

**主席裁示：**

- (一) 感謝交通局及相關單位對於交通改善的付出，在此表達肯定。長期交通問題之改善需要時間與預算，短期方案透過交通工程改善，從交通標線、號誌時制計劃重整，交通順暢度已提升 15%；長期方案透過交通基礎建設與大眾運輸系統的改善，目前已有規劃與推動。另請交通局協調新聞局於廣播電台協

助宣導，交通局可嘗試規劃節目 call in 聆聽基層聲音與分享交通問題。

- (二) 福科路與德芳南路建請相關單位持續加強辦理改善。第一期改善計畫已明顯提升交通順暢度，第二期改善計畫請交通局賡續辦理。
- (三) 交通改善初期易造成用路人之不適應，請交警人員安排人力於尖峰時段協助交通維持與疏導作業。
- (四) 臺中市巷道公共安全與停車問題嚴重，請交通局將何顧問意見納入辦理；亦請相關單位採納李顧問建議擬定 SOP 制度，方便擴大針對各路段進行體檢並予以改進。本府凡基礎建設皆期望以治標兼治本方式改善，進而朝人本交通時代邁進。
- (五) 針對此次工安意外，除對罹難者與其家屬致歉並負起責任外，亦請持續與北捷局釐清其中責任歸屬。

## 參、 報告事項

### 一、 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04年1月份至4月份，列管件數累計11件，已解除列管件數共計3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6件： 列管案號：104-04-01、02、03、04、07、08。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3件： 列管案號：103-09-02； 104-04-05、06。

(一)案號 103-09-02：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案號 104-04-01：

主席裁示：本案繼續列管。

(三)案號 104-04-02：

主席裁示：本案繼續列管。

(四)案號 104-04-03：

主席裁示：本案繼續列管。

(五)案號 104-04-04：

主席裁示：本案繼續列管。

(六)案號 104-04-05：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七)案號 104-04-06：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八)案號 104-04-07：

主席裁示：本案繼續列管。

(九)案號 104-04-08：

主席裁示：本案繼續列管。

## 二、104年3月份舉發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暨交通事故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詳參書面資料，洽悉。

## 三、報載交通部公布102本市五大易肇事路口辦理情形報告

交通局報告(略)

主席裁示：

針對公布之五大易肇事路口，本府交通局已提出相關改善方案，交通肇事情形目前已有下降趨勢，惟太原路與北屯路口有待加強，請交通局持續觀察該路段狀況並追蹤改善。

#### 肆、A1 類會勘決議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4 年 1-4 月份，列管件數累計 32 件，已解除列管件數共計 16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10 件： 列管案號：103-11-03； 104-01-03、08、13； 104-02-02、03、04； 104-03-04、05； 104-04-02。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6 件： 列管案號：104-01-09、11； 104-03-01、02、03； 104-04-01。

主席裁示：依列管情形建議照案通過。

#### 前 30 大易肇事路口會勘決議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3 年 1-12 月份，列管件數累計 30 件，已解除列管件數共計 3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16 件： 列管案號：103-01、03、05、06、07、10、14、16、18、19； 103-23、26、27、28、29、30。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11 件： 列管案號：103-02、04、09、11、12、13、15、17、21； 103-24、25。

主席裁示：依列管情形建議照案通過。

## 伍、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事項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詳如書面資料，洽悉。

##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各單位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洽悉。

## 柒、主席裁示：

一、會議議程經過調整後，能夠讓主席透過翔實之專案簡報清楚知悉道安狀況，值得嘉許。

二、請交通局儘速安排沙鹿區向上路會勘，研討相關改善措施。

## 捌、臨時動議

許顧問澤善：由北捷撰寫本次工安事故報告，並無真正災因，因缺公正之第三方，建議朝專業災因構成要件(唯一性、整體性與全面性方向調查)，才能有翔實之報告。

## 玖、散會(12時00分)